

第八届全国高校出版社优秀畅销书一等奖

上海市精品课程参考用书

总主编 王利明

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教程

(第六版)

王 迁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八届全国高校出版社优秀畅销书一等奖
上海市精品课程参考用书

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王利明

知识产权法教程

(第六版)

王 迁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教程/王迁著. —6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1
21 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6468-4

I. ①知… II. ①王…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76349 号

第八届全国高校出版社优秀畅销书一等奖

上海市精品课程参考用书

21 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王利明

知识产权法教程 (第六版)

王 迁 著

Zhishichanquanfa Jiaoche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9 年 1 月第 6 版

印 张 38 插页 2

印 次 2019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883 000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

学术委员会

总主编 王利明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俊驹	马新彦	尹 田	王卫国	王 军
王利明	王学政	王胜明	王家福	田土城
刘士国	刘凯湘	刘保玉	孙华璞	孙宪忠
江 平	余能斌	吴汉东	张广兴	张新宝
李开国	李国光	杨 震	杨立新	陈小君
周贤奇	孟勤国	屈茂辉	姚 红	费安玲
赵万一	赵中孚	唐德华	徐国栋	郭明瑞
钱明星	高在敏	崔建远	梁慧星	黄松有
傅鼎生	温世扬	魏振瀛		

作者简介

王迁，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并被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和“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被评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最具影响力人物”“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中国版权卓越成就者”；获得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第八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和第十八届“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是“全国优秀教师”，获得“霍英东青年教师奖一等奖”。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版权协会常务理事；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等多家法院和检察院的咨询专家，是《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专家委员会成员；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12年《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2013年《马拉喀什条约》外交会议中，任“起草委员会”成员和中国代表团成员。

主持完成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三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和教育部课题、司法部课题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等省部级课题，以及国家版权局、文化部等部委委托的大量课题。独著《版权法对技术措施的保护和规制研究》《网络环境中的著作权保护研究》《论“基因歧视”及其法律对策》，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和评论百余篇。

序

众所周知，民商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它以民事主体制度、物权制度、债与合同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各项商事特别制度等勾勒出市场交易的基本脉络。这也正是民商法与市场经济体制之间存在密切的内在联系的原因所在。民商法是私法，它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强调意思自治原则的指导地位；民商法是权利法，它以权利为基本的逻辑起点，又通过权利制度确认当事人的行为规则。

我国商事立法虽然起步较晚，但自改革开放以来却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不仅有了起着商事基本法作用的《民法通则》，而且还制定了大量的单行法、特别法，如《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企业破产法》，尤其是经过13年的努力，《物权法》今年已获通过并即将实施。另外，《侵权责任法》《人格权法》也已纳入立法规划。可以说，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民商法律框架已经初步形成，而在未来出台的民法典将成为这一框架坚实的核心。

如同国外的成熟经验一样，立法的每一步进展都离不开理论研究的支撑。二十多年来，我国民商法学研究在不断探索中，逐渐走出了计划经济时代的低迷，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为我国民商法学者提供了广阔的历史舞台。如今，大量民商法学者参与国家立法、司法实践，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更为可喜的是，越来越多的青年才俊投身于民商法事业，新一代的青年民法学者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他们既有扎实的民商法功底、良好的学术素养，又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对国外的经验和最新发展动态比较了解，他们的许多研究成果令人耳目一新。从他们身上，我们看到了我国民商法学未来的希望。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倡导严谨求实的学风，营造宽松的氛围，提倡百家争鸣的风气，并注重培养新人、提携后进。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立足于高等教育，以繁荣学术、服务教学为己任，是我国人文社

会科学教材的出版中心。由此，这两家机构决定合作推出全部由崭露头角的青年学者所撰写的“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我们坚信，这一合作在推动我国民商法学的发展方面将是一次有益的尝试。

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第一，选题全面，规模宏大。不仅细分了传统民商法的各个部门，也包括了许多边缘学科，如民法哲学、民法的经济分析等，共计六十余种，可供不同层次、不同需要的读者选用。第二，体例新颖，结构完整。不仅打破传统教材的编写体例，而且还大胆引进英美法教材的编撰模式。每本教材除了体系化地讲授本门课程的基本内容之外，还穿插引用资料、案例或事例加以评析，每章之后还列出推荐学生进一步阅读的著述，并以本章的重点难点为主，采取各种题型考查学生对本章知识的掌握程度。第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仅全面反映了最新的理论发展，而且深入讨论了实务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教材中还特辟“理论研究”与“实务探讨”专栏，选取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争议问题，列举各派观点，论证自己的主张。

应当注意的是，撰写一部好的教材绝非易事，其难度之大不亚于一部优秀的专著！虽然入选本系列的教材均是相关青年学者的精品之作，但其中的缺点在所难免。我们欢迎广大读者不吝指正，这也有助于这些青年学者的学术思想更趋成熟。

衷心祝愿我们早日完成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蓝图！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有充分理由期待青年学者们取得的更大成就。

是为序！



2007年9月

修订说明

本书第五版出版后，立法与司法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据此设立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统一审理全国范围内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民事、行政上诉案件；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两个新的司法解释——《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内外的新案例也层出不穷，有的获得了广泛关注，如我国法院判决的“‘乔丹’商标注册案”“琼瑶诉于正案”和欧盟法院判决的“MACCOFFEE 商标注册案”，有的则引起了较大争议，如我国法院判决的“中超赛事直播案”和美国法院判决的“回收空墨盒加墨粉案”。一些随着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而出现的新问题既有趣，也导致了严重的观点分歧。例如，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否可作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通过这次修订，笔者希望将这些新发展以及自己的思考呈献给读者。

此次修订幅度达到了10万余字。和前四次修订一样，对大量国内外最新或经典案例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查找、研读、分析和编写耗费了笔者大量时间和精力，但笔者从中受益匪浅，深感对本书的修订也是静下心来深入研究和思考的过程。如前几次修订一样，本次修订离不开热心读者和司法界同仁的支持。有读者发来了详细的修改建议，有读者看到第五版修订说明提及的笔者因用眼过度而眼底出血的情况，向笔者寄来了眼睛的保健品，让笔者深受感动。

本书自首次出版至今，历经五次修订，已走过了11个年头。如果比照人的年龄，本书已进入了“青春期”。青春期的孩子热情奔放，但也难免毛手毛脚，犯错难以避免，本书也是如此。因此，笔者真诚地期待读者们继续提出批评和建议，让本书在今后的修订中日趋完善、走向成熟。

王 迁

2018年12月于上海

走出认识的误区——知识产权的学习方法

回顾我国近年来各个法学分支的发展状况和它们在社会上的影响，可以发现：知识产权法是发展最为迅速、在社会上影响最大的部门法之一。反映之一就是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各种媒体上有关知识产权的报道和话题层出不穷。这导致了一个有趣的现象：一个与法律直接打交道不多的普通人可能没听说过“物权”，但一般都听说过“知识产权”。但是，“知识产权”这个名词的普及只能表明全社会已经开始知道有“知识产权”的存在，它并不能说明一般人对这个名词背后的一系列法律规则和制度有多少了解。实际上，整个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和对知识产权的认知程度并不高，即使是许多大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时也无法正确地理解知识产权。例如，当代表中国音乐著作权人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开始向播放背景音乐的经营场所收取音乐作品使用许可费时，不少经营者表现出了强烈的抵触情绪，他们表示无法理解为什么播放合法购买的正版唱片还需要另外支付费用。再如，一些大网站未经许可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软件置于服务器上供用户免费下载，并标明“本站软件均从网上收集而来，仅供个人学习使用，请下载后在24小时内删除，本站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以为凭借此声明就可以不承担任何侵权责任。受此影响，许多学生在学习知识产权时不但感到很困难，而且陷入了认识的误区。为此，下文将列出知识产权的初学者在学习过程中最容易犯的错误，并指出正确的学习方法加以应对。

误区之一：以日常生活中的常识和经验去应对知识产权问题。

试举一例：词曲作者A创作了一首歌曲，歌星B经过A的许可在公开的演唱会上演唱了这首歌曲。唱片公司C同时经过A和B的许可将B的演唱录制下来并制成CD出版。夜总会D购得这张正版CD后未经A、B、C许可，也未向其支付报酬即在营业时间予以播放。请问：D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如果构成，侵犯了何者的权利？

在教学实践中，能够正确回答此题的学生寥寥无几。许多刚上知识产权课的学生回答不侵权，而本科阶段已经学过知识产权法的研究生往往不假思

索地回答 D 的行为同时侵犯了 A、B、C 的权利。他们陷入了一个“以日常生活的常识和经验替代法律分析”的误区。

学习法律的同学可能都会有一个相同的感受：法律规定与日常生活中的常识和经验越接近，就越容易理解和接受，反之，则越难理解和接受。如在学习刑法的过程中，许多同学觉得“直接故意”比较容易理解。即使没有学过法律的人仅凭常识和经验也知道：手上拿着一把刀，一边高喊“我一定要杀死你”，一边冲上前去一刀将对方砍死就是故意杀人，是一定要受到严惩的。但是要理解“间接故意”就会遇到困难，因为日常生活提供的这方面的事例和经验并不多。应当承认：大部分法律规则都是与我们日常生活的经验和常识相接近的，也就是说，与人们自发的道德观和正义感相吻合。我们每个人对是与非、善与恶的看法，对于理解法律一般是有帮助的。但是，知识产权法中的许多规则和制度，恰恰与我们日常生活经验，甚至是我们认为理所应当的常识相去甚远，如果我们习惯性地以经验和常识去应对知识产权问题，就会不可避免地走入误区。

在上例中，刚刚接触知识产权的同学是以日常生活中对“物”的“经验”来考虑问题的，他们想到的是：既然夜总会已经买到了正版的 CD，当然可以随意支配和使用。而曾经学过知识产权法（当然没有学好）的同学应用的则是另一种“经验”，他们认为：劳动成果是应当受到知识产权法保护的。既然这张 CD 中同时包含了词曲作者、歌星和唱片公司的劳动成果，对 CD 的使用就应当经过他们的许可并支付报酬。

这种“直觉式”的思维方式是无法应对知识产权问题的。智力成果等无形的东西之所以能够成为法律上的财产，受到知识产权法的保护，是出于推动文艺、技术发展、社会进步和保护重要利益的公共政策需要，因此，无形成果的财产权范围并不是通过社会生活和交易习惯自然而然地形成的，而完全取决于法律的界定，它的变化与扩张也需要得到法律的确认。换言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一种公共政策的产物，它不是从我们日常生活的经验和常识中提炼出来的。而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立的时间只有短短三十余年，这三十余年时间远远不足以使我们从日常生活中获得对知识产权法正确的感性认识。因此，在学习的时候，一定不能以所谓的“常识”和“日常生活经验”来取代法律的分析 and 推理。

对于上例，正确的思考方法应当是：首先分析夜总会播放 CD 的行为在著作权法上的性质并确定其为“机械表演”，只有“表演权”这一专有权利能够对其加以控制。其次看词曲作者（狭义上的著作权人）、歌星（表演者）和唱片公司（录音制品制作者）是否享有“表演权”。最后确定在这三者之中，只有词曲作者才对自己的作品享有“表演权”，而歌星对自己的演唱（表演活动）和唱片公司对自己录制的 CD（录音制品）都不享有“表演权”。因此，夜总会未经许可进行的“机械表演”仅仅侵犯词曲作者的“表演权”。而既然歌星和唱片公司根本没有“表演权”，夜总会的“机械表演”行为当然不会侵犯他们的权利。

误区之二：在没有搞清知识产权法特定规则和制度的情况下对其进行批判。

第二个误区是与第一个误区一脉相承的。许多人不能理解：为什么在日常生活中人人习以为常、被普遍接受的行为在知识产权法学者和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的眼中就成了侵权？这种反应自然导致一种结果，就是对知识产权法中特定规则和制度的批判。

在 2005 年发生的“《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事件”中，不少人认为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妨碍了文艺创作的自由，因此，应当援引效力更高的宪法为该短片的制作者胡戈进行辩护。

在同年发生的“步升音乐公司诉百度案”中，也有人认为百度的败诉将是“互联网产业的败诉，是全体网民的败诉”。

对此需要注意的是：现行知识产权法与其他任何部门法一样，都不可能是尽善尽美的。对于具体法律规则和制度的怀疑、批评甚至批判，都是学习法律、研究法律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也是法治社会向前发展的动力之一。但问题在于：知识产权法本身就是公共政策追求利益平衡的产物，它离我们日常生活的经验和常识本身就有一定距离。如果在没有搞清楚知识产权法规则、制度的内容以及立法历史和原因的情况下，贸然地从自身的经验和常识出发对其进行批评，就会不可避免地陷入误区。

以“《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事件”为例，著作权法绝不是以压制对艺术作品的自由创作作为代价来保护著作权的，实际上现行的著作权法中已经包含了允许他人对作品中的内容进行合理使用，甚至对作品进行讽刺性模仿的规则，这一制度本身就是鼓励文艺创作与保护著作权之间维持利益平衡的机制。因此，即使完全依靠著作权法本身，而不去借助宪法，也完全可以解决保障文艺创作自由的问题。再如，百度提供搜索引擎，虽然客观上扩大了侵权歌曲的传播范围，但搜索引擎本身无法识别被搜索内容的合法性，不能认定百度设置搜索引擎的主观目的在于帮助其他网站侵权，因此，百度即使败诉，也绝不是因为其搜索引擎能够搜索出侵权歌曲，更不意味着从此搜索引擎都要关门大吉。以“步升音乐公司诉百度案”批判知识产权法的人显然并不真正了解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规则。

本书作者曾经读过一篇讨论有关续写作品是否侵权的文章。该文的核心观点是续写作品不构成著作权侵权，否则，会妨碍文学艺术的发展。但是这篇文章并没有搞清楚与其题目相关的两个关键性问题：（1）判断两篇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法律标准是什么？续写作品是否构成与原作品的实质性相似？（2）在续写作品与原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情况下，何种情况下续写作品可以援引“合理使用”进行抗辩？在没有对上述问题进行分析的情况下，笼统地谈著作权法妨碍文艺发展毫无意义，否则，一切侵权行为都有了借口，卖盗版的完全可以说盗版使贫穷的孩子有了学习的机会、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这完全不是法学的思维和分析方法。

误区之三：将知识产权法中特定术语的含义等同于其日常含义。

传说晚清有一次科举考试的题目是“项羽和拿破仑”。有考生不知“拿破仑”为何人，于是提笔就写道：“项羽乃楚霸王，力拔山兮气盖世，安有破轮而不能拿之乎？”

在知识产权法学习中，这种因“望文生义”而产生的“拿破仑现象”是比较突出的。其中的重要原因在于知识产权法基本上属于“舶来品”，其中的术语也基本翻译自外文，而凡是翻译就或多或少地会引起信息丢失和中外差异问题。有的术语在中文中无法找到完全相对的词汇，如上例中提到的“机械表演”就是一个纯粹的外来词，在汉语中原本是不存在的。有的翻译本身有失准确，容易让人产生歧义，如“二次侵权”使人以为是“第二次”发生了侵权行为，而它的英文原文是 secondary infringement，是针对 primary infringement 而言的，它不是指在发生第一次侵权之后的又一次侵权行为，而是指与“直接侵权”相对应的“间接侵权”行为。有的术语在被翻译成中文之后，表面上看似乎就是日常生活中常用的词，但实际上它在知识产权法中有自己特定的含义，如果不注意区分就会走入理解的误区。

本书作者曾经参加 2005 年度国家司法考试的阅卷工作。当年有多达一半以上的考生对一道专利考题是这样回答的：“该公司窃取了对方已经采取了保密措施的专利技术，构成专利侵权。”显然，这些考生将“专利”仅仅按照汉语的字面意思理解为“专有其利”，却并不解除了国防专利之外，所有已经获得专利的技术都是公开的，根本不存在什么“窃取对方已经采取了保密措施的专利技术”，而英语中 patent 的原意首先就是“公开”。再如，许多教材提到著作权人对其作品有“使用权”，未经许可使用作品构成著作权侵权。那么，明知是盗版书还前去购买并阅读是否是“未经许可使用作品”并构成侵权呢？许多初学知识产权法的学生也给出了肯定的回答。而实际上，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使用”与日常生活中的“使用”范围并不相同。在我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使用仅指对作品的复制、发行、表演等 17 种方式，而不涉及复制的“阅读”在著作权法中恰恰不构成“使用”。因此，未经许可去阅读作品并不会构成对著作权的侵犯。因此，学好知识产权法的重要条件就是要“正本清源”，搞清术语在知识产权法中的特定含义。

如果在学习知识产权法时能够走出认识误区，则无论是对未来的进一步深造还是实务工作，知识产权法都将提供无穷无尽的机会。与许多法学部门相比，知识产权法学是一门相对年轻的学科，在发达国家也不过三百余年的历史。更为重要的是，知识产权法中相当多的规则和制度是与技术进步紧密联系在一起，所以它必然随着技术的快速发展而不断变化，表现在立法上，就是这一领域的修法速度很快，在发达国家已经到了三年左右就需要对原有法律进行修订或新制定单行法的程度；表现在学术研究上，就是值得研究的新问题层出不穷，从而带来了更多的研究机会。如果能够掌握学习知识产权法的正确方法，那么呈现在同学们面前的，将是知识产权领域的海阔天空。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知识与财产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3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和性质	4
第四节 知识产权侵权救济的程序保障	12
第二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概述	21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21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2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25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25
第二节 独创性	27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44
第四节 作品的分类	69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与利用	103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103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116
第三节 著作财产权的转让、许可与质押	148
第五章 著作权主体和著作权的归属	152
第一节 著作权人概述	152
第二节 作者及著作权的自动取得	155
第三节 著作权的归属与行使	160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	183
第六章 邻接权	186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186
第二节 表演者权	190
第三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196

第四节 广播组织权	200
第五节 其他邻接权	203
第七章 对著作权的限制	208
第一节 对著作权的限制概述	208
第二节 合理使用	210
第三节 法定许可	232
第八章 著作权侵权及法律责任	240
第一节 直接侵权	240
第二节 间接侵权	243
第三节 对技术措施与权利管理信息的特殊保护	247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51
第九章 专利法律制度概述	260
第一节 专利的概念和特征	260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262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作用	263
第十章 专利权的客体	265
第一节 发明	265
第二节 实用新型	270
第三节 外观设计	272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275
第十一章 专利权的主体	291
第一节 专利申请人概述	291
第二节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	293
第三节 专利申请权的转让	298
第十二章 专利申请、审查与授权的实质条件	299
第一节 专利申请日	299
第二节 禁止重复授权原则和单一性原则	302
第三节 专利申请文件	304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	313
第五节 专利授权的实质条件	316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内容、利用、消灭与保护期	339
第一节 专利权内容概述	339
第二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内容	340
第三节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内容	345
第四节 专利权的转让、许可与质押	345
第五节 专利权的消灭	348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期	351

第十四章 对专利权的限制	354
第一节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354
第二节 强制许可	366
第十五章 专利侵权、假冒专利及法律责任	371
第一节 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371
第二节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385
第三节 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	390
第四节 假冒专利	39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93
第十六章 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399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和功能	399
第二节 商标的分类	402
第十七章 商标权的取得	409
第一节 取得商标权的途径	409
第二节 不予注册的绝对理由	414
第三节 不予注册的相对理由	442
第四节 商标的注册申请与审查	469
第五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	475
第十八章 商标权的内容、利用与消灭	481
第一节 商标权的内容	481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的转让、许可与质押	486
第三节 商标专用权的消灭	492
第十九章 商标侵权及其法律责任	500
第一节 商标侵权行为	500
第二节 法律责任	522
第二十章 不侵犯商标权的行为	527
第一节 描述商品或服务的特征	528
第二节 说明商品或服务的用途	530
第三节 商标权用尽	535
第四节 在先使用抗辩	539
第五节 权利滥用抗辩及基于其他正当目的或理由的使用	540
第二十一章 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	546
第一节 驰名商标特别保护概述	546
第二节 我国对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机制	550
第三节 对驰名商标的认定	564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知识与财产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3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3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4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和性质	4
一、知识产权的特征	4
(一) 客体具有非物质性	4
典型案例 饭店拆毁壁画案	6
理论研究 如何理解知识产权客体的“无形”	7
(二) 特定的专有性(排他性)	7
理论研究 知识产权有“自用权”么	9
(三) 地域性	9
(四) 时间性	11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	11
第四节 知识产权侵权救济的程序保障	12
一、临时措施	12
(一) 临时措施概述	12
(二) 行为保全	13
(三) 证据保全	16
(四) 财产保全	16
二、管辖与时效	17
实务探讨 能将网络购物的收货地和权利人住所地定为知识产权 侵权行为地么	17
【问题与思考】	20
第二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概述	21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21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2
一、	特许出版权时期	22
二、	现代著作权保护时期	23
【问题与思考】		24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25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25
典型案例	猕猴的自拍照不是作品	26
第二节	独创性	27
一、“独创性”中的“独”		28
(一)	“独创性”中“独”的含义	28
(二)	具有“独”的两种情况	28
实务探讨	达利版的“蒙娜丽莎”是作品么	29
(三)	“独”是对表达的要求	29
理论研究	精确临摹是否创作出了作品	30
典型案例	《儿童插画库》临摹案	31
二、“独创性”中的“创”		32
(一)	对“独创性”是否包含“智力创造”要求的不同理解	32
典型案例	演讲速记稿案	32
(二)	“独创性”中“创”的含义	34
典型案例	电话号码簿案	34
典型案例	使用图表处理软件生成的曲线图不是作品	36
理论研究	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作品么	36
典型案例	“山姆大叔”雕像案	38
典型案例	《舌尖上的中国》案	39
(三)	“创”的高度	40
三、独创性与侵权作品的认定		41
典型案例	“黑棍小人”案	41
典型案例	振鼎鸡剪纸案	44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44
一、思想		45
(一)	著作权法不保护“思想”	45
典型案例	《红楼春秋》案	46
典型案例	“泡泡堂”与“QQ堂”	46
典型案例	《面罩》节目模式案	47
(二)	思想与表达的分界	48
典型案例	迪士尼米老鼠案	48
典型案例	《爱尔兰之花》案	50
典型案例	《超人》案	51